

---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5日採納  
並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6月30日修訂

## 1.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

「**本公司**」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2 會議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4.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4.6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4.7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5. 出席會議

- 5.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5.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7.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7.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7.2 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3 物色適合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科學官、首席醫務官及首席營運官，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4 考慮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5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6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8.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會匯報。

## 9. 權限

-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9.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9.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按要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備註：「高層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